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2〕3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公安分局制订的《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区公安分局制订的《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，及时发现、有效应对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隐患，推动更高水平“平安普陀”建设，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牢牢把握“人民城市”根本属性，增强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注重系统观念、强基导向，坚持下先手棋、打主动仗，强化滚动排查、依责整治、及时消除、闭环运作。通过建立健全“党委牵头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”的动态隐患清零常态长效机制，滚动排查、及时消除、有效掌控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隐患，严密防范发生“灰犀牛”“黑天鹅”事件，形成具有普陀特色、市域特点、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，推动“平安普陀”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全面覆盖、聚焦重点。动态隐患清零范围覆盖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和管理各要素，根据安全稳定形势任务变化和重大安保任务需要，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严防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敏感案事

件，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，重大个人极端暴力犯罪，重大恶性刑事案件，重特大道路交通、火灾和治安灾害事故，重大涉危险品、聚集踩踏伤亡事故等。

（二）坚持抓小防大、防微杜渐。建立“谁管辖、谁治理、谁清零”的工作体系，理顺纵向架构，完善横向体制，注重关口前移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将各类隐患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，做到整改隐患于初始、化解风险于无形，严防潜在风险转化为现实危害、一般风险演变为重大风险、局部性风险发展为系统性风险。

（三）坚持共建共治、密切协同。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，充分发挥政治引领、自治基础、法治保障、德治先导、科技支撑作用，通过推动动态隐患清零工作，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、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，由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张骏同志任组长，副区长蒋龙同志任副组长。区府办、区政府信访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运中心为成员单位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公安分局，由区公安分局指挥处处长江峻超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城运中心副主任尹科强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各街镇要成立由“一把手”负总责的工作专班，明确具体分

管领导和联络员，并结合各自工作任务特点，落实推进各项措施，确保工作扎实有力有序开展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府办。负责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，聚焦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重点工作，依责开展专项督查。

（二）区政府信访办。负责综合分析、研究全区信访情况，紧盯信访领域工作中排查发现的重点风险隐患，指导、协调各部门、各街镇落实化解信访问题具体工作措施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区公安分局。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把动态隐患清零融入日常警务工作，全面排查各领域风险隐患，对公安职责范围内的隐患，采取递进治理模式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隐患清零；履行工作专班办公室的职责，对非公安职责范围的隐患，依托区城运中心“城市大脑”运行机制和居村联勤联动站基层治理机制，配合做好动态隐患清零工作；牵头做好区级挂牌隐患的验收评估工作，确保隐患清零。

（四）区司法局。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；监督司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；指导和协调司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综合协调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处工作。

（五）区城管执法局。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；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

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；统筹协调各街镇动态排查发现、闭环见底处置在城市管理领域中的风险隐患。

（六）区应急局。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，指导各部门、各街镇动态排查、监测预警、综合评估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领域的风险隐患；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，指导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等工作。

（七）区域运中心。负责依托普陀区“城市大脑”运行机制，及时转递工作专班办公室推送的隐患清零任务；结合“12345 市民服务热线”工单办理等工作，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街镇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质量及实际效果进行动态评估。

（八）各街镇。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主体责任，把动态隐患清零工作融入日常、抓在平时，全面动态排查、整治清零各类风险隐患；及时接收、处置区域运中心转递的隐患清零工作任务，动态更新进展情况；对自查发现或流转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隐患，细化制定“一患一方案”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具体措施，确保隐患清零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建立健全“党委牵头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全

民行动”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形成隐患从发现到清零的工作闭环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“谁管辖、谁治理、谁清零”工作体系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依托区城运中心体系，建立全区统一的动态隐患类即时信息流转处置工作机制，将隐患清零任务转递至管辖责任部门或属地街镇落实清零整治措施；对隐患成因复杂、牵涉面广、需提请区级层面统筹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，及时专报区政府提请区级挂牌整治。凡区级挂牌整治隐患，由1名副区长牵头，统筹协调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，按职责分工抓好清零整治任务的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“全覆盖、多维度、动态化”排查制度。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镇要将职责管辖范围内的各领域、各要素、各地域，全量纳入动态排查范围，并通过对各类案事件和事故发生诱因以及各类隐患产生、传导、叠加、转化过程加强规律性研究，细化明确“致祸要素”的具体内容及其表现形式，强化排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将动态隐患工作融入日常，并注重从市民热线、媒体报道、网络舆情、群众来信来访，以及大数据研判预警模型、应用场景等渠道，多维度挖掘隐患苗头。要依托“一网统管”、基层网格化管理、居村联勤联动等有效机制和载体，积极调动一切资源手段，广泛发动基层组织、社会力量和市民群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，延伸隐患排查触角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“双向式、协同式、闭环式”治理模式。在动态隐患清零工作中，各属地街镇与属地公安派出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安业务警种要建立定期通报交流、重大事项会商、重大隐患联治等双向互动机制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双向发力，切实将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。要将动态隐患清零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双向融合推进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运用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治理机制，把治理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，积极构建重大风险隐患预警、防范、处置、引导的全周期链条，不断提升源头共管共治、事前事中监管、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协同治理的能力水平。要健全完善闭环式治理体系，通过建立交办督办、促发联动、成果转化、奖惩激励等机制，常态长效推动落实动态隐患清零措施，确保隐患问题不回潮、不反复、不蔓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全力组织推进。建立健全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，是牵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由被动向主动转变，由静态向动态转变，由粗放向精准转变，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忧患意识、坚持底线思维、克服松懈心理、提振精神状态，切实将此项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坚持务实推进，细化压实责任。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，

充分依托现有成熟机制开展动态隐患清零工作，切实将其抓在平时、融入日常，坚决防止出现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或“上推下卸”等问题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对每项隐患清零任务，要按照“一患一方案”要求，制定清零（挂牌）整治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，细化整治措施、时间节点、工作目标，实行挂图作战、到点清零。对本级整治隐患，原则上由清零单位自行评估认定；对区级挂牌整治隐患，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评估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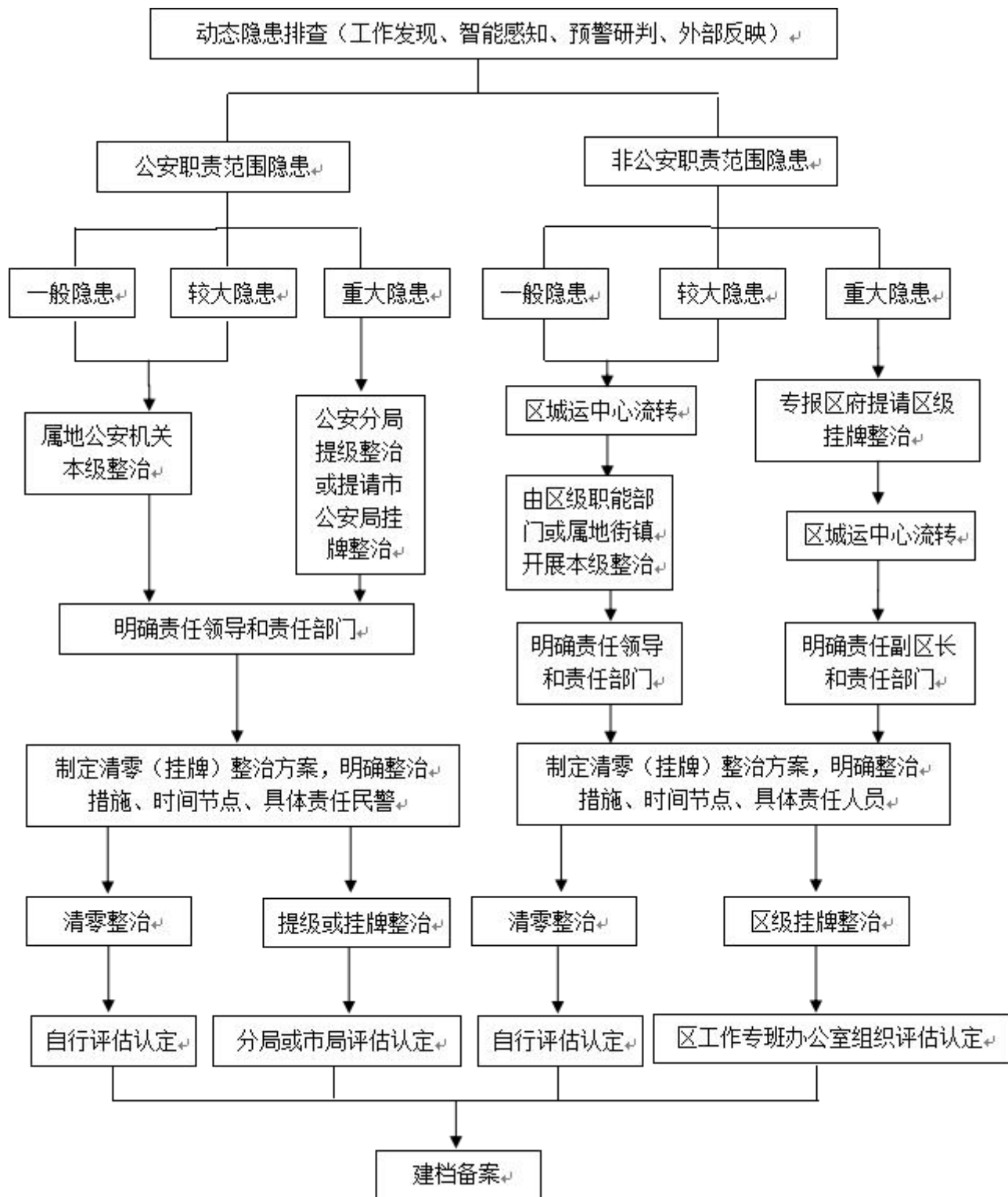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强化协调配合，注重协同治理。各单位要树立系统融合、开放共治、包容协商、精细精致理念，密切配合、共商共治、形成合力，探索形成风险联排、隐患联治、工作联勤、平安联创的治理工作新格局。各街镇要充分发挥社区治理工作的优势条件，广泛发动基层组织、社会力量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，强化隐患系统整治、源头整治、综合整治，发挥整体优势，体现倍增效应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考评，严格追责问效。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将纳入各街镇年度“平安建设”考评。各单位要加强跟踪指导，注重长效管理，定期组织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隐患回潮反复。因行动迟缓、重视不够、责任不实、措施不力或责任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失职渎职而出现“应排未排”“应治未治”“应清未清”等问题，并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、重大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- 附件： 1.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流程图
2. 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

附件 1

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2

普陀区动态隐患清零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填报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单位 | | | | 部门 | | | |
| 分管领导姓名 | | 职务 | | 固定电话 | | 手机 | |
| 联络员姓名 | | 职务 | | 固定电话 | | 手机 | |
| 传真电话 | | | | 政务电子邮箱地址 | | | |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